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州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鸿铭**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将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同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要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为积极推进昌吉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构建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2023年我单位计划实施此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州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项目  
（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完成建设大气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大气污染指挥作战一张图、建设优化大气环境管理业务系统（大气环境目标管理系统、重污染天气管理系统、污染源智能监管系统和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大气环境指挥调度系统、建设“昌吉大气”智慧 APP 系统、建设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显示系统。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9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该项目于2023年8月17日通过政府公开方式完成招标，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中标，中标价1218.00万元，并于9月7日签订了项目合同。2023年9月12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第三阶段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的开发、部署和集成工作。目前，完成昌吉州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建设以及政务云布设，平台已对接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不同层级21个业务系统，23类手工数据，大气污染指挥作战图、大气环境目标管理系统、大气环境指挥调度系统、重污染天管理系统、污染源智慧监管系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等不同模块，目前均已上线试运行。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自治区和自治州减排目标的责任。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指导自治州环境保护队伍建设；规划与组织指导全州环保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承担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7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宣教科、科技与财务科、大气环境科、水与土壤生态环境科、行政审批科、安全生产管理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2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州本级，其中：财政资金127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27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91.70万元，预算执行率62.34%，结转资金426.30万元，结余资金52.00万元。结转资金用于下年项目建设费用。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编写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实施方案、建立大气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建立大气环境管理业务化平台、建立“昌吉大气”智慧APP系统、建立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显示系统等费用791.7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整合各类大气环境数据，建立大气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大气环境数据资源中心，通过建立数据采集、数据交换、数据管理、数据服务和数据监控机制，实现国控站、区控站、乡镇站、工地扬尘、微型站、污染源在线等涉大气数据的全面整合，实现与省大数据中心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交换、协同处置。2.建设线索识别应用，实现环境监管问题主动发现。基于建设的大数据资源中心，通过匹配、关联、融合的方式实现固定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利用生产行为实现对固定源问题的快速识别，包括贴线生产、逻辑异常、疑似造假等问题；建立大气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的关联分析模型，识别固定源对重点监管对象影响、高值区域、冒泡区域、热点区域等行为。3.构建智慧监管应用，实现大气环境精细化监管。在理清大气环境管理业务域和业务线的基础上，实现大气环境管理全面展示，构建基于地图交互的环境形势分析。基于实际业务的需求出发，建立多维度、多形式的可视化数据分析系统，利用最便捷的交互体验，实现将分散的业务系统在一个平台进行集中展示，为大气环境管控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科学分析。4.完善指挥调度体系，实现环境治理的协同联动。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大气环境指挥调度应用，向上对接上级指挥调度平台应用，实现与上级任务调度系统无缝衔接，向下贯通区县指挥调度数据，形成一贯到底的指挥调度体系。一方面是通过“主动式”的线索识别，实现大气环境的精细化监管；另一方面是对上级交办等“被动式”事务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管，辅助现场执法和非现场执法工作，让环境管理更高效便捷。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编写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实施方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份”；  
“建立大气环境数据资源中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份”；  
“建立大气环境管理业务化平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个”；  
“建立昌吉大气”智慧APP系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个”；  
“建立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显示系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套”。  
②质量指标  
“模块功能完整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270.00万元”；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改善”。  
③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大气环境精细化、科学化和依法化管理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吉州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将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同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要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张欢（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郭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科长）（评价小组副组长）：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窦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干部）（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2日-3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1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1日-3月3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7项产出目标，发挥了强化科技支撑，构建昌吉州大气环境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新格局，以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核心，形成昌吉州大气环境“发现问题—找出源头—科学治理”的管理闭环，做到摸清底数、科学施策、精准治理、依法监管，守住“昌吉州蓝”这块金字招牌，确保昌吉州空气质量在全国重点城市排名稳步前进。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没有根据年度项目建设工程量与资金量设置指标，使得评价结果不够准确。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86.36%。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5.9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0.11%；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92.9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十四五”时期将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同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要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的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10301-大气”；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州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项目实施方案》、《关于拨付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保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昌州财建【2023】58号）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1.整合各类大气环境数据，建立大气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大气环境数据资源中心，通过建立数据采集、数据交换、数据管理、数据服务和数据监控机制，实现国控站、区控站、乡镇站、工地扬尘、微型站、污染源在线等涉大气数据的全面整合，实现与省大数据中心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交换、协同处置。2.建设线索识别应用，实现环境监管问题主动发现。基于建设的大数据资源中心，通过匹配、关联、融合的方式实现固定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利用生产行为实现对固定源问题的快速识别，包括贴线生产、逻辑异常、疑似造假等问题；建立大气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的关联分析模型，识别固定源对重点监管对象影响、高值区域、冒泡区域、热点区域等行为。3.构建智慧监管应用，实现大气环境精细化监管。在理清大气环境管理业务域和业务线的基础上，实现大气环境管理全面展示，构建基于地图交互的环境形势分析。基于实际业务的需求出发，建立多维度、多形式的可视化数据分析系统，利用最便捷的交互体验，实现将分散的业务系统在一个平台进行集中展示，为大气环境管控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科学分析。4.完善指挥调度体系，实现环境治理的协同联动。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大气环境指挥调度应用，向上对接上级指挥调度平台应用，实现与上级任务调度系统无缝衔接，向下贯通区县指挥调度数据，形成一贯到底的指挥调度体系。一方面是通过“主动式”的线索识别，实现大气环境的精细化监管；另一方面是对上级交办等“被动式”事务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管，辅助现场执法和非现场执法工作，让环境管理更高效便捷”；  
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建设大气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大气污染指挥作战一张图、建设优化大气环境管理业务系统（大气环境目标管理系统、重污染天气管理系统、污染源智能监管系统和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大气环境指挥调度系统、建设“昌吉大气”智慧 APP 系统、建设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显示系统；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改善了环境空气质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大气环境精细化、科学化和依法化管理水平，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1.82%，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昌吉州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项目实际内容为建设大气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大气污染指挥作战一张图、建设优化大气环境管理业务系统（大气环境目标管理系统、重污染天气管理系统、污染源智能监管系统和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大气环境指挥调度系统、建设“昌吉大气”智慧 APP 系统、建设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显示系统。预算申请与《昌吉州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27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大气生态环境数据中心1套，单价180.00万元；大气污染指挥作战一张图1套，单价100.00万元；大气环境目标管控系统1套，单价60.00万元；重污染天气管理系统1套，单价150.00万元；污染源智能监管系统1套，单价180.00万元；预警预报系统1套，单价50.00万元；大气环境指挥调度系统1套，单价100.00万元；昌吉大气智慧APP系统1套，单价90.00万元；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显示系统1套，单价128.00万元；平台运维保障（包括4个人和2台车）2年，每年90.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昌吉州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昌吉州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关于拨付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保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昌州财建〔2023〕58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7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7.12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27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27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7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270.00/1270.00）\*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91.7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791.70/1270.00）\*100.00%=62.34%。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62.34%\*5.00=3.12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1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生态环境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生态环境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州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张欢（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郭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科长）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魏雪峰（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干部），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7.87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编写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实施方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份”，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份”，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建立大气环境数据资源中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份”，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份”，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建立大气环境管理业务化平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建立“昌吉大气”智慧APP系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建立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显示系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套”，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模块功能完整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0.00%”，指标完成率为80.00%。偏差率为20.00%，偏差原因主要为：因该项目是2年周期完成的项目，按工程进度开展此项工作，故造成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27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91.7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62.34%。偏差率为32.64%，偏差原因主要为：因该项目是2年周期完成的项目，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故造成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87分。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改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大气环境精细化、科学化和依法化管理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27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7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91.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34%。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满分指标数量19个，扣分指标数量3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86.36%。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13.64%。主要偏差原因是：因该项目是2年周期完成的项目，按工程进度开展此项工作，故造成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通过项目建设，强化科技支撑，构建昌吉州大气环境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新格局，以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核心，形成昌吉州大气环境“发现问题—找出源头—科学治理”的管理闭环，做到摸清底数、科学施策、精准治理、依法监管，守住“昌吉州蓝”这块金字招牌，确保昌吉州空气质量在全国重点城市排名稳步前进。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模块功能完整率”指标，实际完成80.00%，因该项目是2年周期完成的项目，按工程进度开展此项工作，故本年未完成；  
2.“项目资金使用控制”指标，实际完成791.70万元，因该项目是2年周期完成的项目，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剩余资金待2024年该项目验收完工后支付；  
3.“预算执行率”指标，实际完成62.34%，因该项目是2年周期完成的项目，按工程进度开展此项工作，故本年未完成。**

**七、有关建议**

**1.“模块功能完整率”指标，建议2024年度加快工程进度，完成此项指标；  
2.“项目资金使用控制”指标，建议2024年度加快工程进度，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  
3.“预算执行率”指标，建议2024年度加快工程进度，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  
4.今后设置指标时按照当年度工程量与资金量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行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